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人民币5,011.15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1.1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18,423.56万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0,7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由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玲女士、胡敏霞女士、胡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数为6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玲女士、胡敏霞女士、胡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数为6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玲女士、胡敏霞女士、胡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数为6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考核与薪酬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玲女士、胡蔚先生、邱碧开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数为6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吴春苗女士、赵华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融资额度，并授权邱碧开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十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